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辽06破2-28号

申请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31日，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确认《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管理人提出，自2019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在管理人监督下，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院受理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前发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提存；应当向债权人抵偿的股权已经登记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股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提存。因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本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第六章第四条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1、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丹东港系企业重整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前发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2、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完成标的股权交割。3、根据

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以辽港集团支付的第一期投资款 35.18 亿元为资金来源，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完毕，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提存。4、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抵偿的股权已经登记完毕，或债权人未领受的股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提存。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已经完成如下事项：1、本院受理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前发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2、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3、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提存；4、应当向债权人抵偿的股权已经登记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股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提存，以上事项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付金波
审	判	员	黄日宏
审	判	员	李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兆坤
书	记	员		王秀文